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3,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約0.25加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400,000港元(約6,000,000加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3,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約0.25加元)。

認購股份數目23,6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約0.25加元)較：

- (1)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0港元；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折讓約5.06%；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4港元溢價約0.40%；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9港元溢價約0.067%；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4港元折讓約0.24%；及

(6)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5港元折讓約0.3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業績、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應按認購價數額立即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以全額支付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之責任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動用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須由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55,657,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利。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及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於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於全球範圍內投資清潔能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以天然氣資源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其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地區的大量天然氣租賃以達致長期發展。本公司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地區擁有約117,888英畝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5,400,000港元(約6,000,000加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拓展其現有業務、發展新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可拓寬本公司資金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4.24百萬港 元。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 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可達最大金額 25.28百萬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淨額擬用作本公司運 營資金短缺。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 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 運資金。	本公司已將4.24百 萬港元悉數用於 本公司營運資金 短缺。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8,286,52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1648557 Alberta Ltd. (附註1及3)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景先生(附註1及5)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伯先生(附註1及6)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侯靜女士(附註7)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景光先生(附註8)	186,862,832	67.15	186,862,832	61.90
認購人	—	—	23,600,000	7.82
公眾股東	<u>69,571,630</u>	<u>25.00</u>	<u>93,171,630</u>	<u>30.86</u>
總計	<u>278,286,520</u>	<u>100.00</u>	<u>301,886,520</u>	<u>100.00</u>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5,982,832股股份且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1648557 Alberta Ltd. (「164 Co」)、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 分別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景先生」)、吉林弘原、伯樂先生(「伯先生」)、164 Co、麗源及侯靜女士(即伯先生的配偶)成為一群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en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均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15%。
-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之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約99.01%。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麗源由吉林弘原及景先生分別擁有約98%及2%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景先生亦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伯先生持有440,000股股份。彼為侯靜女士(「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侯女士持有的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伯先生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侯女士持有440,000股股份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景光先生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3,6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伯樂

卡加利，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港元兌加元乃按1.00港元兌0.1695加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